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非提呈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可予以修訂，且須待招股章程落實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詮釋本資料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1666 )

有關建議分拆及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獨立上市

茲提述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同仁堂國藥於創業板獨立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網上預覽資料集**

同仁堂國藥股份之網上預覽資料集(「**網上預覽資料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登，當中載錄同仁堂國藥股份之更詳盡資料。如欲瀏覽同仁堂國藥股份之網上預覽資料集，敬請登錄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research/listingmatters/e\\_default.htm](http://www.hkgem.com/research/listingmatters/e_default.htm)。

概不保證同仁堂國藥股份於創業板獨立上市將會作實或何時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份發售另行刊發公佈。申請股份發售項下預留股份及／或其他同仁堂國藥股份之任何決定，應完全依據招股章程所提供之資料而作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數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分拆未必會進行。尤其是，概不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會授予上市批准；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會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不會被終止。因此，無法保證有關建議分拆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東及其他人士，以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群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謝占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